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5月4日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土桥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土桥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土桥晃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土桥晃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选举新的监事，在新的监事尚未选举生效前，土桥晃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公司监事会对土桥晃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5月4日